

# 十堰夫妻俩 感染鹦鹉热

医生提醒：爱鸟人士要警惕



随着饲养宠物鸟的市民越来越多，因接触鸟类而引起的疾病也逐渐多发。最近，国药东风总医院收治了两例鹦鹉热患者，他们都出现了持续高烧、听力减退的症状。

■记者 张贞林 特约记者 蒋辉

## 夫妻俩相继出现高热，被确诊为鹦鹉热

国庆节期间，市民杨先生因持续发热，最高达41.4℃，而且伴随肌肉酸痛、乏力等症状，来到国药东风总医院就诊。在发热门诊采集核酸后，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由于当时他病情较重，在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门诊详细筛查病史后，被转入该科室缓冲病房治疗。

次日，杨先生的爱人王女士也因高热入院。夫妻两人病情、症状极为相似，医生方烈、李兴国凭借丰富的经验，立即将两人转至同一房间，并让护士按照呼吸道隔离措施进行护理。

经过与患者沟通后，医生发现两人之前并未有过类似症状。国药东风总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一病区主任王成国、副主任唐友勇当即组织科室医生讨论后，紧急安排支气管镜检查，并在检

查过程中严格按照三级防控措施落实个人防护，同时立即组织多学科会诊，积极商讨治疗方案。

积极救治的同时，确定病因最关键。与患者以及家属再次沟通询问后，医生最终将怀疑目标锁定在患者家里的鹦鹉上。

在详细了解病史后，医院及时上报十堰市疾控中心。随后，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一病区通过宏基因组二代测序技术(mNGS)检测，确认患者是“鹦鹉热衣原体感染”。同时，十堰市疾控中心立即对患者、患者家属及家中环境进行了采样复核。

在王成国、唐友勇的指导下，医护团队针对这种特殊病原体迅速进行了抗感染及对症治疗，及时控制了患者的病情，防止病情加重。经过12天的治疗，两人都达到出院标准。

## 什么是鹦鹉热？怎样避免感染？

王成国介绍，鹦鹉热是一种人畜共患病，由鹦鹉热衣原体从鸟类传播到人类而引起。因本病最初多在饲养鹦鹉的人群中发现，故名鹦鹉热。它不仅存在于鹦鹉身上，也存在于家禽中。鹦鹉热最常见的症状是发热、头痛、肌痛和干咳，初发症状与流感相似。

市民该如何预防鹦鹉热呢？王成国表示，冬季正值鹦鹉热高发期，而家庭养鸟是感染鹦鹉热的主要途径。饲养鸟禽的环境需要保持通风和空气流通，最好选择室外饲养，养鸟时切勿过度拥挤，相邻的鸟笼可以用隔板隔开。同时应当避免食物、羽毛或分泌排泄物堆叠，造成疾病在禽

鸟间交叉传播。对于自身存在免疫缺陷的患者，如艾滋病、糖尿病患者，患自身免疫疾病、血液病等基础疾病和长期使用类固醇激素、免疫差的人士，最好远离鸟类，避免感染。

王成国提醒，如果家里养鸟的话，要定期观测鸟的状况，如果鸟出现了发热、倦怠、乏力、不吃东西、不想飞这些情况，要考虑鸟是不是生病了，要小心对待。饲养鸟类要注意避免接触病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且要经常对鸟类居住环境进行无毒消杀。近距离接触鸟类或排泄物时，可佩戴口罩、手套，之后及时清洗双手。如果出现相关症状应及时就医，早发现早治疗。

## 船上开多个洞口 用活泥鳅“筏钓”

■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李明国

本报讯 利用船舱内“检修口”，在钓竿上挂上活泥鳅“筏钓”。日前，我市警方抓获一名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嫌疑人。

23日11时，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张湾大队联合市渔政支队，在张湾区方滩乡堵河河道沿线进行巡查时，发现一名用泥鳅钓鱼的男子。张湾公安分局柏林派出所接到移交线索后，立即开展相关调查。

经查，23日早上，家住城区的黄某准备到方滩乡堵河画廊的游船上招待客人，特意在市场上买了20多条活泥鳅。上午9时左右，黄某利用船舱内“检修口”，用两根路亚钓竿挂上

活泥鳅，开始“筏钓”。11时左右，市森林警察支队张湾大队联合市渔政支队工作人员驾驶巡逻艇进行例行巡逻时，发现这艘游船有异常，便登上游船查看。随后，工作人员将黄某抓个正着，现场缴获路亚钓竿两根，渔获物8条（红尾鱼7条、黄颡鱼1条），活体泥鳅8条。

民警在游船上现场查看发现，船舱内设置有类似“检修口”钓洞10个，平时用盖板盖着。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提醒广大钓友，垂钓必须遵守国家禁捕、禁钓相关规定。切记不要在国家划定的禁捕水域内。使用竹筏、船艇和使用活饵进行生产性垂钓，一旦查获，从严惩处。

□链接

### 使用活泥鳅钓鱼违法

据悉，2021年12月3日，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其中第四条对休闲垂钓进行了明确，即水生生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垂钓，其它禁捕区域可进行休闲垂钓，但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并且规定了4种禁止行为，不得一人多杆、一线多钩、多线多钩垂钓；

不得使用视频辅助装置、探鱼设备垂钓；不得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以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垂钓。若违反规定，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钓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非法捕捞近8斤渔获物 男子投放两万余尾鱼苗补偿生态



周某和相关工作人员一起投放鱼苗，用于生态补偿。

■文、图/记者 吴忠斌 特约记者 张君 通讯员 郝芷怡 王焱文 朱钟飞

本报讯 24日上午，在郧阳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见证下，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郧阳区村民周某，在五峰乡安城沟渡口处投放两万余尾鱼苗用于生态补偿。

今年6月13日，郧阳区公安分局五峰派出所民警在巡逻执勤中发现，周某在肖家河四组汉江河边使用渔网捕捞渔获物7.93斤。案发后，郧阳区森林警察大队积极跟进指导，

共同推进案件侦办工作。最终查实，周某的行为涉嫌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为达到严惩涉水犯罪行为、开展生态修复保护、最大化开展普法教育的目的，郧阳区公安民警及区检察院检察官对周某多次进行批评教育，周某也认识到自身错误。10月24日，周某将自愿购买的两万余尾草鱼、鲢鱼鱼苗在五峰乡安城沟渡口进行投放，用于生态补偿。

郧阳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视情节对周某作相对不起诉决定。